

# 開南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 ●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一、獎助學金獲獎金額：每名獎助學金金額：10,000 元，預計總名額：10 名。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需同時具備以下五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具有本國籍且未滿 25 歲者。
- (二)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
- (三)學習成績：申請人在學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含操行）達 70 分。
- (四)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
- (五)家庭狀況：
  - (1)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 (2)特殊情形：
    -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
    - 3、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 4、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前郵寄至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四、申請文件：

- (一)「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 (二)「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 (三)「推薦函」正本一份，由就讀學系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專業科目老師、社福機構社工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 (四)申請時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正本一份。
- (七)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一份。
- (八)申請當時學期之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 (九)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若家中成員或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 (十)清晰之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
- (十一)特殊表現之證明。如：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獎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求學時已考取各類證照之證明資料等。

## ●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 年（第 16 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

- (一)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
- (二)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
- (三)高中(職)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
- (四)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1. 能長期協助家務，照護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
  2. 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3. 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4.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二、獎助金額：經評比通過後，每位發放新臺幣 6 仟元整。

三、錄取名額：20 名。

說明網址（網址：<https://www.fuboncharity.org.tw/chinese/friend/index>），如學生有申請需求，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

四、申請日期:114年11月7日中午12時止。

###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 2.0」

一、申請對象:由學校認定之弱勢學生，不須檢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

二、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對象包含所有因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的學生。為避免資源重複，不受理已接受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補助之學生或軍公教人員子女，如有查明申請同類型資源，則可要求全額退回。
- (二)本活動以學校為單位，採線上申請，每年共開放二梯次，每梯次都會進行新一輪的審核。每學期初開始收件，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通過補助之學生可獲得3,600元助學金，款項將一次性撥款匯至學校公庫，取消續約、保留名額等機制，學校可視學生在學需求參加。
- (三)第一次合作單位需先提供學校帳戶資料後，待基金會開通帳密才可登入線上系統。
- (四)因補助名額依募款情況調整，能提供的名額有限，只能依據學生需求程度評比，提供給就學需求上最困難、更具急迫性的學生，請務必詳述家庭背景及學生就學困難點。助學金僅針對申請學生個人在校就學，不補助家庭生活或儲蓄使用，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學校協助事項

- 1.學校每年需開立領據/收據公基金會核銷，不同梯次助學金可選擇合併開立或分開開立，並於12月匯款日後30日內將正本寄回基金會，以供主管機關查核使用。(格式、名目、開立日期不限，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獎助學金」「陽光獎」、「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及「陽光電腦獎助學金」【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收件日期:114年09月22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

二、申請對象: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2類」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第(一)類獎助學金：本人需為顏面損傷(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申請。
- (二)第(二)類獎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三、申請條件

- (一)高中組申請次數以三次為限。
- (二)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另有「仁寶電腦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詳情請見「仁寶電腦-陽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三)「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傷友本人須健在，但死亡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

四、申請文件

(一)成績單

- 1.成績採計為民國113年度學期成績，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申請即可，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所有申請類別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覆申請。
- 2.本獎助學金分數審核皆以學期總平均成績為主，成績計算不以四捨五入計算。

###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

- (一)機械科系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且就讀台北市學校。
- (二)全年智育成績80分以上為正取。
- (三)德育成績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5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 (四)未領其他獎學金。

二、申請手續：

-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書一份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 (二)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及在學證明書。附註：一年級者，不得申請。
- (三)戶口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三、獎學金名額、金額：每校推薦 5 名，每名獎學金 5,000 元。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2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4 年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財團法人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二、申請資格：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且就讀台北市學校。

(二)全年智育(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 80 分以上為正取。

(三)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四)當年度教育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三、申請手續：符合申請規定者填具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影本。附註：一年級者，依前一年畢業年之全年度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在學證明書。

(三)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114 學年度在學證明。

四、助學金名額、金額：每校推薦 10 名，獎助學金每人 5,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依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優先推薦。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2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3 年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財團法人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二、申請資格：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全年智育(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高中職 65 分以上。

(三)當年度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低收入戶之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四)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具正式學籍，且未享有公費者。

(六)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三、申請手續：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表 1 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本 1 份(村里長清寒證明、殘障證明等恕不受理申請)。

(四)學校正式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五)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1 份。

(七)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助學金名額、金額：每校推薦 8 名，每名助學金 5,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以低收入戶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2 日(一)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曹賀雲卿助獎學金」【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

(一)以身心障礙者、清寒、低收入戶、無父母雙親、單親或父母為身障者之在學曹姓宗親子弟為優先獎助對象。

(二)助學金:學業成績達 70 分;操行成績達 70 分或乙等以上。

(三)獎學金:學業成績達 8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

## 二、申請名額與金額

(一)助學金: 4 名, 每名新台幣 6,000 元。

(二)獎學金: 2 名, 每名新台幣 4,000 元。

##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書。

(二)五百字以上自傳。

(三)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四)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六)本人銀行存摺影本。

(七)助學金除了上述資料外, 需另外提供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副本與年度清寒/低收/中低收入戶正本證明文件。

## 四、申請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前。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助學金金額: 10,000 元整。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年齡: 具有中華民國身分。

(二)學業成績: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三)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四)家庭收入:

1. 114 年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13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 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五)家庭特殊狀況: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求學困難。

(六)韌世代精神:

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 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 但仍積極求學, 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五), 以郵戳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 請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 以利後續通知。

#### 四、申請文件

(一)「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 可電腦打字,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二)「自傳」正本一份, 至少 500 字; 可電腦打字,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 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 可電腦打字, 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記事請勿省略)。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13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七)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 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 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洽註冊組】

一、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具原住民身分。
- (二)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三、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 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四、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

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 (二)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六、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三千元。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五千元。
    -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二千五百元。
    -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二千元。
    -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一千五百元。

七、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八、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學業優秀獎學金，依學生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受獎順序；分數相同者，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排序相同者，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於同級別內，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十一、撥款方式：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洽註冊組】

一、申請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止。

二、申請資格：

- (一) 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三、申請資料

- (一) 申請學生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惟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第二學期申請為限：
  - 1、申請書。
  - 2、113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獎懲紀錄。
  -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四、考量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學生，鼓勵積極向上於求學階段取得優異成績，本案屬獎學金性質，高中職學生未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得申請本案獎學金。

###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 年秋季獎學金（申請表洽註冊組）

一、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前

二、對象條件：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家境清寒者。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日間部學生。

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未備齊者視為無效件，恕不予受理）

(一)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三)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本人或家長皆可）。

(四)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正本）。

※備註：為開啟學子另一扇學習之門，倡導參與慈善活動，體悟「付出即是獲得，服務是真正學習的開始」，請獎學金申請人之高中生務必親自至本會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8 小時慈善義工公益服務+2 小時讀書會），未執勤者不符合發放資格。由於各院服務時間不同，請自行下載申請院別的學生服務登記表。

四、獎學金金額：NT\$5,000 元

五、

分院名稱	名額 (研究所、 大專、高中 合計)	電話	地址	受理學校之 縣市鄉鎮
台北分院	30 名	(02)2593-3658	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25 號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4 學年度獎學金【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114 學年度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預計發放名額共計 337 名。請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一)前送至註冊組。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須具備以下二款條件之一：

(一) 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各項成績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以 8 個字簡述)。

2. 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二)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 3 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 3 名，且 113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

三、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2 項獎學金，且以獲配 1 項為限。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申請本會獎學金；領有公費（軍費）、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應屆畢業學生、轉校學生請向畢業學校、轉出學校提出：

(一) 申請清單電子檔（請勿隨意變更或修改欄位及格式）。

(二) 獎學金申請表：1 項獎學金填寫 1 份。申請感恩基金會獎學金者，請使用該會申請表。

(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四) 如不希望於得獎名單內公開全名者，請併附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五)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六) 該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

學年度成績單)。如成績為等級(第)制(GPA)者,請併附等級(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七)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1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請詳參本基金會114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八)為節能減紙考量,除上揭文件外,請勿檢附與申請條件無涉之文件。

五、申請案由學校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審核,並依下列擇取申請案、用印申請表件後,以公文函送本會:

(一)「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遴選最優學生;

(二)「未指定學校」獎學金,請學校擇優選送,至多3名。

項次	指定捐贈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5,000	20
B3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3
B7	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20
B8-2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高中職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6
B9-2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高中職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6
B10-2	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生或五專一至三年級	15,000	1
B14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者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者為優先。 2.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6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	12,000	1
B18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21	方有恆氏獎學金	高中職學校學生;國文、英文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22	劉翁淑清、王蕊珠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B23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生,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2
C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詳見114學年度感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本項獎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挹注「聯合獎學金」	25,000	30
C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惟餘額流用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22,000	1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補助對象:家庭貧困,生計困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已領補助無特殊困難者除外)

- 二、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
- 三、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前。

###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對象：

-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 二、獎學金金額

- (一) 一般助學金額：高中(職)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 (二) 長期助學金額：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三、申請條件：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 (一)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五、申請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前**。

###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

#### 一、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申請對象：凡設籍臺北市中正區之居民，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
- (二) 申請資格：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得申請獎學金；最後一名錄取者，若成績相同時，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中低收入戶，優先予以錄取獎助。

二、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30 名，每名 4,000 元。

#### 三、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前。
- (二) 申請方式：

1、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

- ① 申請書 1 份。【申請表請洽註冊組】
- ②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③ 成績單正本(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 ④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14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學費繳費單)。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可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站：<https://zzdo.gov.taipei/>)

四、獎學金審查：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資格及人數審查，並簽請會長核定之。

五、獎學金頒發：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頁，擇期舉行頒獎，請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領獎。

##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2025 育田癌友子女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患癌症，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包括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或安寧療護等），因病情及相關支出，仍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二、申請條件:

(一)正在就讀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

(二)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113 學年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80(B)分以上、操行 80(A)以上。

(三)癌友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若無低收、中低收身分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9,113 元以下，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6 萬元，全家人口若擁有土地及房屋僅限一棟自住需求。

三、獎助金額: 10,000 元，10 名。\*本基金會保留視申請狀況而為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四、申請期間: 自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五、申請方式: 自行至本會官網([www.mercyland.org.tw](http://www.mercyland.org.tw)) 點擊下載申請表，填寫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 33376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育田基金會，註明申請「獎助學金」

(一)114 年度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簡章

(二)114 年度癌友家庭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

(2) 一年內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恕不接受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未含記事不予審核)。

(4) 同住人口 11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若 114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

(5) 113-2 學年度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一年級新生，請附前學歷之畢業成績單，本補助不適用於國中升高中之新生，僅適用於高中職升大專院校之新生）。

(6) 113-2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7) 自傳。

(8) 學校師長或社工、個管師推薦函。

(9)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1 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

(10) 申請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簿(郵局或華南銀行佳)封面影本（需有清晰銀行全名/分行別/帳號/戶名）。

(\*重要備註: 鎮里長清寒證明 將不予受理)

##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一)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三)每校 3 名，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二、檢附證件: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三、申請時間: 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2 日(一)止。

##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學，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

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二、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高級中等學校組：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四、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府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表單請洽註冊組)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五、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學金應予追繳。

###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人需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弱勢兒童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114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特殊境遇子女：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